

國立東華大學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 吳茂昆 簽章： _____

聯絡人： 王立中 聯絡電話： 03-8632501

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Email： lcwang@mail.ndhu.edu.tw

本申請書共 10 頁（含本頁），附件 199 頁，合計 209 頁

填表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 校院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仍有部分學生不甚瞭解（第 2 頁，第 5 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務處於 99-2 學期末曾辦理「畢業生校級學生能力認同度問卷調查」，問卷顯示高達 87% 的學生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如附件 1-1-1)。 2. 針對少部分不瞭解的學生，本校持續透過各行政、教學單位做全面性宣導，其具體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針對校院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除各院系網頁可查詢外，另設立專門網頁(學生學習成效網包含校院系三級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說明、各級課程規劃、課程地圖與生涯進路圖..等學生能力相關資訊)於學校首頁(如附件 1-1-2)。 (2) 教學卓越中心與各院分別製作載明校或院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書籤、講義夾、杯墊、海報等文宣品贈送給在校同學(如附件 1-1-3)，並在各式非正式課程活動中導入各項學生能力之相關資訊，以達到宣導的效果。 (3) 學務處編印東華手札(含校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贈送給大一新生(如附件 1-1-4)。 (4)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中，由校內學生團體將八大核心能力之內涵融入表演節目，加深學生印象。 (5) 各院系舉辦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說明會。 3. 除了目前以上本校已辦理的宣導措施將持續辦理外，未來將協調系所，增加「新生座談會」、「各學期導生會」中進行宣導，使學生能夠最直接瞭解自己系所的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 	附件 1-1-1：畢業生校級學生能力認同度問卷調查報告 (附件第 1 頁) 附件 1-1-2：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專門網頁 (附件第 24 頁) 附件 1-1-3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書籤、海報 (附件第 25 頁) 附件 1-1-4：東華學習手札 (附件第 27 頁)

<p>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2. 各學院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未能完全符應學校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大多有限縮窄化之情形，宜加以檢討（第 2 頁，第 7 行）</p>	<p>東華之每一畢業生都要達到「校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通識課程為主，各院課程為輔，另給非正式課程之學習，如附件 1-2-1)，不同院之學生另須達到該院之「院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專業能力為主)，所以並非限縮窄化之情形。</p>	<p>附件 1-2-1：東華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架構圖 (附件第 28 頁)</p>
<p>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分 8 個學院、34 個學系、2 個獨立所，現有 509 位專任教師，卻有 481 位職員，教師職員人數比例可再檢討（第 3 頁，第 2 行）</p>	<p>1. 本校現有 509 位專任教師，373 位職員，前於 100/10/31 實地訪評，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 2-4 回應，目前總共職員 481 位為誤植，特予說明。 2. 本校專任行政人員(含技工友)正確總數為 373 位職員，其中內含包括學術行政單位人員 108 人，481 位職員係重複計算。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評鑑資料項目二附件手冊第 269 頁。 3. 學術行政單位專任人員 108 人，係指前配置表內隸屬於學院 88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 15 人及師資培育中心 5 人，均已計入前開專任行政人員總數。</p>	
<p>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2. 該校之公文電子化及線上簽核制度尚未建立，不利校區行政作業之聯繫與統整(第 3 頁，第 4 行)</p>	<p>1. 本校對外收發文均已透過電子化的公文交換系統與教育部連接。 2. 本校對內有電子化的公文製作系統（捷成公文製作系統）與資網中心自行開發之公文管理系統連接。 3. 本校壽豐校區已於 92 年完成回溯建檔，合校後美崙校區回溯檔案也於 101 年 2 月完成電腦化作業。 4. 為推動公文電子化，本校已開發有多套輔助公文電子化之功能程式及系統，雖尚未推動全面公文電子化與線上簽核，但已可協助部分校內公文資訊之傳達與連繫。相關功能系統列舉如下： (1) 公文電子交換：文書組總收發文程式。本校自行開發對外</p>	

<p>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p>			<p>收發文程式，與行政院教育部公文交換系統進行電子公文交換。</p> <p>(2) 校內公文傳閱系統：公文傳閱系統。本校自行開發之校內公文電子傳送系統，以 e-mail 通知及傳送公文電子檔給校內教職員工。</p> <p>(3) 全校瀏覽性公文公告：瀏覽性公文傳閱系統。本校自行開發之電子公文公告系統，對於需公告給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的電子公文，以 e-mail 通知，並以網頁方式瀏覽。</p> <p>(4) 電子公文歸檔：公文轉檔及歸檔程式。本校自行開發於每年度將本校電子公文轉檔並歸檔至檔管局電子公文系統。</p> <p>5. 公文電子化議題最近一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品質評鑑會議提出討論，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指示辦理。其後經由文書組與資網中心之努力，累計訪談國內 22 所大專院校之公文電子化使用與推動經驗，並邀請多家大專院校普遍使用之公文系統廠商到學校進行簡報，相關評估結果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進行報告，其後成立校內推動公文電子化擴大工作小組。100 年 9 月初，再次邀請其中三家公文系統廠商到學校簡報，並由擴大工作小組成員進行系統功能測試與評估。整體評估結果於 101 年 3 月 5 日之主管會報進行報告與說明。</p> <p>6. 學校後續會加速辦理公文電子化及線上簽核之建置。</p>	
<p>項目二校務治理與</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3. 該校對資本門及經常門之經費雖有詳細的分配方式，惟缺少對重點特色及跨院領域整合的規劃（第 3 頁，第 6 行）</p>	<p>1. 本校經費分配雖有詳細的分配方式，但各院仍依其重點發展特色及跨領域整合之需求補助費用，以 100 年為例補充說明如下： (1) 理工學院：院內年度重點計畫為「光電系教學實驗室建置」，100 年共計補助實驗室建置資本門 9,145,650 元。此外，跨領域整合部份補助購置「掃瞄式電子顯微鏡」205 萬元、「超導量子干涉儀」500 萬、「動物房設置」150 萬等。</p>	

經營			<p>(2) 環境學院：院內為因應 101 年將興建完成的環境學院大樓重點規劃之用，自 99 年起即有計畫保留年度費用，至 100 年已累計保留資本門 758 萬及經常門 200 萬。</p> <p>(3)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內年度重點發展項目為「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及「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兩項計畫，100 年共計補助資本門及經常門各 50 萬元。</p> <p>(4) 管理學院：院內統籌業務費補助跨領域之「信用風險管理」及「城市及跨國運籌」研究學群計 14 萬元整。</p> <p>2. 本校自 101 年起對於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分配已要求全校各學院朝重點特色或跨領域整合之中長程發展規劃，因此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p> <p>(1) 101 年經常門費用：按總分配數先行以 9 折計算，並僅分配 7/12 月，其餘預算待 101 年 8 月 1 日後，依重點發展方向評比結果重新分配。</p> <p>(2) 101 年資本門費用：按總分配數先行以 7 折計算，並僅分配 7/12 月，其餘預算待 101 年 8 月 1 日後，依重點發展方向評比結果重新分配。</p> <p>3. 101 年 2 月本校校長並親自與各學院老師們座談，宣佈爾後學校經費分配將以四年為週期編列，加強跨學院領域整合之「競爭型」為主軸，請各學院訂出重點發展項目及執行方案，並於 101 年 7 月提案校級委員會整體評估，做為後續預算分配準則。</p>	
----	--	--	---	--

<p>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4. 經費稽核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惟其委員任期 2 年，與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1 年不一致，且對休假教授與行政主管不宜擔任委員亦未有規範（第 3 頁，第 8 行）</p>	<p>1.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之組成，因為希望經驗傳承，故有二年任期之規定，其要點如下： (1) 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務會議成員中選舉產生，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如次年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仍可續任至任期屆滿。 (2) 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3) 在實務上執行上，每年約改選 5-6 位委員，原設計任期二年之精神在於強調經驗傳承，並已先行排除校務基金管委會委員及總務、會計等相關行政人員。 2.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每年度依選舉產生，執行面會請本校人事室提供當年度在職教授名冊，對於休假教師會特別註明，形式上已先予排除。另若委員於任期中因休假或其他因素請辭者，亦均依要點規定辦理遞補。 3. 未來將依建議重新檢視本校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任期及組成委員資格之合宜性，未當選校務會議代表之委員即自動解職。</p>	
<p>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1. 部分系所（尤其是研究所）生源不足或休、退學率偏高。97、98 學年度休、退學總人數各達一千多人，宜檢討之（第 5 頁，第 16 行）</p>	<p>1. 本校近 3 學年學士班註冊率平均達 93.17%（98 學年 93.50%、99 學年度 93.48%、100 學年度 92.55%），碩士班註冊率平均達 83.02%（98 學年度 88.68%、99 學年度 86.82%、100 學年度 73.56%），博士班與目前多數學校招生面臨相同之問題，部分系所確有生源下降現象（註冊率 98 學年度 77.88%、99 學年度 65.38%、100 學年度 57.69%），請參閱附件 3-1-1。 2. 本校除已設有「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研究生獎學金(RA)及助學金(TA)，也訂有學碩五年一貫修讀辦法、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各類獎助學金或工讀金及清寒學生免住宿等措施，請參閱附件 3-1-2。</p>	<p>附件 3-1-1：近三年本校各學制註冊率圖表 (附件第 35 頁) 附件 3-1-2：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p>

<p>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p>			<p>3. 至於本校 98、99 學年度休學生各 800 餘人、退學總人數各 400 餘人，每學年休退學合計達 1 千 2 百餘人，休學人數較多乃因本校學則第 26 條規定：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本校學生依其需求休學總計可申請 3 學年，而一般大學多為 2 學年，因此休學比率會比一般學校偏高。</p> <p>4. 另分析休學原因中，以工作需求最多(約占四分之一)，並以碩士班學生為最多(約占總休學生人數之七成)；可見碩士班學生權衡學業與工作或經濟等因素而休學，碩博士班休學人數居多另一個原因為論文尚未完成而修業年限將屆滿時學生以休學作為緩衝。其他因素包括學業志趣、個人因素、生涯規劃或配合系上田野調查等。退學生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約四分之一為最多、學業志趣居次、其他如無故未註冊或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等，請參閱附件 3-1-3。</p> <p>5. 未來本校將請各院系所加強對於休退學學生之原因，予以了解並進行必要協助。</p>	<p>法、研究生獎學金(RA)及研究生助學金(TA)作業要點及近 3 年補助人數與金額統計、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附件第 36 頁)</p> <p>附件 3-1-3：近 3 年休退學原因統計表、本校學則第 26 條 (附件第 44 頁)</p>
<p>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2. 教師評鑑辦法中未規劃教師輔導工作之計分項目(第 5 頁，第 18 行)</p>	<p>1. 本校自 91 學年度訂定「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來，評量指標即包含教學績效、研究成果與服務三類別。 嗣 94 年 12 月修正之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 本校承襲原「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精神，將該辦法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沿襲原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分類機制，將輔導列入該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所列服務績效計分。 目前各學院分別於「教師評鑑細則」訂定所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予 1~2 分不等之分數。</p> <p>2. 本校教師聘約第五點明訂「專任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等義務」，除擔任學生生涯、學業輔導</p>	<p>附件 3-2-1：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附件第 46 頁)</p> <p>附件 3-2-2：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附件第 48 頁)</p>

			<p>之工作外，本校教師並訂有 Office Hour 以與學生課外互動。另為輔導新進教師，本校亦推動傳習之教師專業成長，由優良教師擔任領航，均得考量列入輔導評鑑項目。</p> <p>3. 為更符合大學法條文專列教師「輔導」工作項目之精神，未來將藉本次評鑑所提供意見，研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有關「輔導」項目之配分與計分標準，以與大學教師應負之義務相符。</p>	
<p>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訂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與「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惟該通則及作業要點中，尚有部分條文不連貫或不明確（第 7 頁，第 10 行）</p>	<p>通識中心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著手修訂「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與「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4-1-1、4-1-2），並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4-1-3），對於領域召集人及課程委員之遴選方式、功能及執掌，有更明確之定義。已預定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施行。</p>	<p>附件 4-1-1：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修訂版) (附件第 51 頁)</p> <p>附件 4-1-2：國立東華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開設通則(修訂版) (附件第 52 頁)</p> <p>附件 4-1-3：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第 54 頁)</p>

<p>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能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惟尚有部分未深入分析其內容並善加運用其結果（第 8 頁，第 18 行）</p>	<p>1. 各項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已立即處理，亦彙整意見加入分析並運用其結果。重點舉例說明如下：</p> <p>(1) 「學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網路系統填答，施測結果提供教師及學系主管線上查詢功能，教師可在課堂上與學生進行立即的調整與回饋。</p> <p>(2) 本校重視校友、業界意見，透過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校友資料庫填答活動、雇主滿意度調查等，進行資料蒐集，並統計分析。</p> <p>(3) 除每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及畢業後 1 年畢業生)外，合校後三年內辦理校友資料庫填答及 3 次之雇主滿意度調查。包含同學畢業後就業進修情形、服務機構、職、行業別分佈、教學調整建議等；另有企業主僱用本校畢業生原因、平均薪資、工作貢獻度及對學校之相關建言等，內容深入詳盡。</p> <p>(4) 各統計分析結果，均已函發及公告各單位、系所，納入教學改善或調整課程之參考。</p> <p>(5) 各單位、系所對各分析情形(請參閱附件 5-1-1：校友意見回饋書、5-1-2：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已善加運用，實際作調整：</p> <p>a. 加強外語能力：畢業標準至少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或修畢本校英語課程第三級；管理、人社、原住民、理工學院增設全英語授課學(課)程。</p> <p>b. 強化專業知識：以『學程』為主架構課程設計，規劃「學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並增加選修課程。</p> <p>c. 增加職場實〈見〉習課程及機會：包含校內、外實習，</p>	<p>5-1-1：校友意見回饋書 (附件第 55 頁)</p> <p>5-1-2：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 (附件第 99 頁)</p>
----------------------------	---	--	---	---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p>機構見習，每年均開列及新增。</p> <p>d. 其它：注意交通安全、提供獎學金、增加社團活動、校友連繫，學校設備改善、擴充宿舍床位、提供國際交流、充實圖書館資源等，各意見相關單位均已適時回應。</p> <p>e. 校友、雇主調查結果、意見彙整，及各相關單位回饋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5-1-1、5-1-2。</p> <p>2. 惟有少部分未盡完善，亦已於 100 學年度進行改善，說明如下：</p> <p>(1) 「學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題目已改版，學生填答之建言或回饋意見，將於學年度結束後送教學卓越中心協助進行相關分析研議，並將結果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學精進或改善參考。</p> <p>(2) 在教師意見蒐集方面，除一般宣導與溝通管道外，為通盤檢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成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小組，由各學院遴派副教授代表組成，以達集思廣益之效，並將討論結果納入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參考(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通過)。</p> <p>(3) 在校務說明方面，已於學校首頁設置「校務說明」專區，提供全校性事務之訊息公布、政策宣導與事件說明的溝通平台，讓校內師生與社會各界均可透過此管道對校務進行瞭解(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p>	
--------------------	--	--	--	--